**温州市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DDZX-20240103012**

**招 标 项 目：交通技术服务运维项目**

**招 标 方 式：公 开 招 标**

**招 标 人：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交通技术服务运维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3](#_Toc6342)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27654)

[一、须知前附表 6](#_Toc8675)

[二、 说明 10](#_Toc29666)

[三、 招标文件 11](#_Toc23506)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8234)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_Toc23764)

[六、 开标 16](#_Toc20271)

[七、 评标 17](#_Toc28360)

[八、 授予合同 21](#_Toc7414)

[九、验收 22](#_Toc22702)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23](#_Toc19245)

[第三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35](#_Toc10956)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8](#_Toc10781)

[第五部分 附件 42](#_Toc22293)

**注：招标文件中部分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交通技术服务运维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交通技术服务运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16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DZX-20240103012

项目名称：交通技术服务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818300

简要规格描述：信息化技术外包服务、智慧交通专网及云服务器租用、数据中心容灾服务等，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合同履约期限：1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投标人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不予受理。**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16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6日14:3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7月1日、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4.其他事项：（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

1)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通过审核后可成为正式供应商；

2)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

办理流程详见:《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

CA热点问题汇总：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depk120BkjoVoiMyPhAJ/8QejCnEBiyELHE-ohzp-

3)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3）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4）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5）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6）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新三路16号高新大厦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869967

项目质疑联系人：赵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0577-886079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823号爱好数字园C栋5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66132267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29587576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联系人：项先生、蔡女士

联系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新三路16号高新大厦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86996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823号爱好数字园C栋5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566132267 |
| 3 | 采购名称 | 项目名称：交通技术服务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DDZX-20240103012 |
| 4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 |
| 5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服务类招标项目，无核心产品。** |
| 6 | ▲**投标人资质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2）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双方各自责任与义务；  （3）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不召开 |
| 10 |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若分包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分包意向书，明确分包内容及金额比例。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提交 |
| 15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6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7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注：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相关的招投标流程（招标文件下载、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评标等程序）均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供应商不必前往现场进行投标活动等事宜 |
| 18 | 询标澄清 | 1.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存有疑问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或根据评审需求需要与供应商进行评审的，将采用在政采云系统上向供应商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 2.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涉及的供应商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响应文件中预留的邮箱、供应商地址），均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资格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 |
| 19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0 | 履约担保 | 需要  **不需要** |
| 21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 本次采购为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5. 本次采购标的为**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 投标人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报价不予扣除。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10. 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11.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告知函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投标人资金难题，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的精神，现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予以告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22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具有以上（3）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23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441880975@qq.com**。 |
| 24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25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6 | 联合体投标相关说明 |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必须提供双方签章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各方资格审查资料、企业证书、人员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应由联合体成员各自盖章。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其他文件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5）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电子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的账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  （6）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7）中标后，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的项目采购内容与项目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2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贰万贰仟元整收取，由中标（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

**二、 说明**

1. 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人要求以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1.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投标人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投标人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投标人。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构成：**

**（1）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2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非联合体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附件一 |
| 3 | 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4 |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5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 6 | 投标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 7 |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  |

**备注：**

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如为联合体，1与3至6项材料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2）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分项报价表 |
| 3） |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 附件五 |

**（3）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三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四 |
| 3） | **投标技术方案（按“评标细则”相关评分内容逐项编制，格式自拟）** |  |
| 4） | **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内容，各投标人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
| 5) | 结合招标文件评分细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备注：**

1.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需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4.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投标文件编制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联系邮箱、联系地址），均以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投标人必须保障其联系方式保持畅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招标文件附件部分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的签章
   1. 单位公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电子签章，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CA电子签章；
   2. 如供应商已办理法人CA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电子签章），并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如供应商未办理法人CA电子签章的，需先制作word版打印，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7. 投标文件的形式
   1.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 “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8. 政采云系统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的情形
   1. 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 在解密期限内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
9.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中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即系统软件平台的设计、开发、调试、运行、维护/升级费用、税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3.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6.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7.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 投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14.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5. 投标有效期
    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具体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
2.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接到解密通知后，解密投标响应文件。
3.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在“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上传”。可在此处下载打印投标回执；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撤回投标响应文件，修改内容。
   1.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
4.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可以（建议）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441880975@qq.com，](mailto: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时，标书生成后有两份，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一份为备份标书，其中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供应商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标书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71870577@qq.com。)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5.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 供应商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6.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插入CA），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
   2. 异常处理：如政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将备份标书压缩包的解密密码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441880975@qq.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解密密码后通过【异常处理】的端口对供应商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序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之后，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 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3. 未在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政采云系统仍未能识别的；
   4. 以纸质形式提交的；

**六、 开标**

1. 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 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开标流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标前，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4. 在系统上公布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6. 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7.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8.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 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441880975@qq.com。**
  2. **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个采购人的详细情况及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公告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七、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审查。
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后，对各投标人进行投标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人的实质性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3.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若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有疑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系统上向投标人发起询标函**
   1.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在“政采云系统-符合性评审”中录入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情况。
   2. **▲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商务技术文件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商务技术文件不予评审。**
4. **无效标认定**
   1. **▲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5.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CA签章；
6. 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1. 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不一致价格且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报价的；
12.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14. 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但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识别备份投标文件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出现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机构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否决投标处理。
  3.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5.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及报价分之各）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前二名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报价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分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排序。**
   3.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解释。

1.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八、 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 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签订合同
   1.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 **中标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扫描件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4.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因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供应商，需承担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 九、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履约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再次验收的费用仍由供应商承担。如采用简易验收的，则不需要支付该笔费用。**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清单**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1 | 信息化技术外包服务 |
| 2 | 智慧交通专网及云服务器租用 |
| 3 | 数据中心灾备服务 |

1. **信息化技术外包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

信息化技术外包服务是为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及其直属的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市港航管理中心、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局与一队三中心）提供信息化技术外包服务。项目的内容主要包括：交通数据中心管理与运维保障，系统安全管理，系统设备、系统集成及网络管理、业务系统运维保障、信息化项目管理、信息化终端设备管理维护等工作。

1. **信息化技术外包服务范围**

局与一队三中心的信息化技术外包服务主要包括：

1. 信息化系统：主要有智慧交通综合信息中心、温州市智慧交通综合执法分应用、温州市重点车辆协同监控系统等15个自建系统(详见附件)；省建处罚系统 省建许可系统 省建行业监管系统等省建及其他业务系统；

（二）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交通中心机房、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队7楼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

系统设备：物理服务器100台、虚拟机105台、云主机27台、存储7台；三层网络交换机25台、防火墙20台、隔离网闸6台、路由器4台和其它安全设备8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备及数量）

（三）系统网络：交通政务外网、交通互联网。

（四）办公运维：温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机关及各执法队（含中队）

高新大厦交通办公区域:办公网络及安全保障维护（不含终端及办公设备）

1. **信息化技术外包服务内容**

（一）交通数据中心管理工作：一是负责交通数据中心的数据质量监管、数据清理和数据保护工作，保障数据中心正常运行；二是负责数据采集、存储、集成、预处理。三是负责编写交通运输指标计算服务，维护指标计算服务正常运行，对分析结果进行可视化展示。

（二）网络系统安全管理工作：一是负责核心信息化设备、主机和信息平台安全加固工作，负责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二是负责网络安全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负责网络态势安全监测和通报工作。

（三）系统集成网络规划管理工作：一是负责网络规划、配置优化工作，负责保障网络通讯正常，畅通；二是负责交通基础云平台与系统集成管理，负责交通局M层中心机房、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队7楼中心机房日常管理、资源优化工作，配合机房维保公司做好巡检维护和重大会议活动及节假日网络安全保障工作，保障网络及系统正常运行；三是负责交通运输局政务云资源申请、优化和维护工作。

（四）业务系统运维保障工作：一是负责保障业务系统运行正常，负责处理业务部门反映的系统问题，配合做好业务系统推广应用；二是负责交通视频平台的管理，负责视频资源接入，共享、转发等工作，确保平台稳定运行。

（五）项目管理工作：配合做好项目建设方案编制、立项申报、采购、建设管理、验收、整理存档项目资料。

（六）办公运维：信息化终端、设备管理维护：负责执法科技装备、办公信息化设备与耗材的采购、分配、日常管理及维护；受理解决设备使用中的各种技术问题，定期巡检和指导操作人员对执法科技装备和办公信息化设备的使用。包含队机关及各执法队（含中队）的办公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传真扫描设备、科技执法设备（含移动办公及单兵车载等）、办公网络等。高新大厦2层、<9层>16-22层:办公网络及安全保障维护（不含终端及办公设备）。

1. **信息化技术外包服务要求**

（一）信息化技术外包服务的时间

信息化技术外包服务的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信息化技术外包服务团队与人员的管理

1.中标单位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组建信息化技术外包服务团队（以下简称：团队）派驻采购人单位，落实专人负责团队的管理，制定完善的管理、考核制度，确保服务质量。团队人员不少于10人（含项目负责人）。对团队人员进行每月量化考核，每月考核情况汇总成年度考核情况，根据考核结果给团队人员发放年终奖金。

2.中标单位要确保团队人员的稳定性，派驻技术人员由采购人根据需要安排办公地点，遵守采购人工作纪律，人员考勤由采购人管理。加强技术服务人员培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技术服务人员。

3.中标单位必须给团队人员缴纳社保五险一金（公积金、失业、养老、医保等），负责派驻技术人员在采购人单位就餐费用。因采购人工作需要出差，派驻技术人员的差旅费由采购人负责。

4.为保障局与一队三中心信息化技术服务的稳定与安全，中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继续留用现有信息化服务外包人员，中标单位如需更换技术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给出详细的人员更换方案，包括并不仅限于：现有人员的安置方案、新老技术服务人员工作交接方案等。中标单位在本项目公告期间，可向采购人了解现有人员薪资待遇具体情况。

5.▲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时明确承诺，若中标，外包技术人员薪资待遇支出费用不低于中标金额的91%，且其支出与使用必须在采购人的认可与监督下方可进行。

6.中标单位必须做好采购人信息化系统和数据保密工作，未经允许不得对外透露采购人相关的设备、网络及系统的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复制外传与工作相关的数据与信息。

7.信息化技术外包服务期间存在以下四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外包服务费用。如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单位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将予追究法律责任。

①团队人员的流动率（采购人建议更换的除外）高于25%的；

②未按照要求组建团队并上岗到位的；

③团队因工作失误或未按照规定做好信息系统和数据保密工作，給采购人的信息系统造成重大故障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④未按照合同及招标要求做好服务，并在收到告诫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整改到位的。

8.由于上一年度项目截止后，财政预算未下达，自2024年1月份至中标单位接手时止这段时间的技术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该技术服务费用金额=（该时间月数/12）\*2024年中标运维金额）。

9.运维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①每月技术服务整体情况进行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输出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②每周驻场技术人员每人提供周报，周报内容包含所有工作内容，如巡检、技术服务、故障排除、技术方案、项目管理等全部工作内容

③每月对所有驻场技术人员进行考核，对每个人员使用外包人员管理考核表进行打分。

**附件：**

**（1）系统清单**

|  |  |  |
| --- | --- | --- |
| **在用业务系统信息表**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是否自建** |
| 1 | 温州市便行温州数字服务 | 是 |
| 2 | 温州市智慧交通综合执法分应用 | 是 |
| 3 | 温州市区道路交通运行指数系统 | 是 |
| 4 | 温州市重点车辆协同监控系统 | 是 |
| 5 | 温州市智慧交通综合信息系统 | 是 |
| 6 | 温州交通执法数字化监管系统 | 是 |
| 7 | 温州市出租网约监管系统 | 是 |
| 8 | 温州12328监督服务热线系统 | 是 |
| 9 | 温州交通重点区域非现场数字化监管系统 | 是 |
| 10 | 温州市公路应急指挥系统 | 是 |
| 11 | 温州智慧港航数据中心及应用系统 | 是 |
| 12 | 温州巡游车移动端应用 | 是 |
| 13 | 温州瓯江数字航道服务与管理系统 | 是 |
| 14 | 温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申报服务管理系统 | 是 |
| 15 | 温州市船舶流量监管系统 | 是 |

**（2）外包人员管理考核表**

被考核人： 考核时间：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指标分值 | 项目序号 | 考核内容 | 最高分值 | 评分 |
| 本月工作业绩 | 50 | 1 | 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效率与工作计划要求是否相符。工作质量是否符合职责要求，是否出现重大失误 | 25 |  |
| 2 | 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效率与工作计划要求是否相符。工作质量是否符合职责要求，是否出现重大失误。 | 25 |  |
| 工作能力 | 10 | 1 | 是否主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 5 |  |
| 2 | 独立完成工作能力是否符合要求。 | 5 |  |
| 工作态度 | 20 | 1 | 工作是否有自觉性，积极性。积极主动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 | 10 |  |
| 2 | 是否团结协作，是否尊重他人和集体荣誉感。 | 10 |  |
| 劳动纪律 | 20 | 1 | 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和各种规章制度，没有迟到早退现象。 | 10 |  |
| 2 | 服从管理，服从调配，没有不良记录。 | 10 |  |
| 合计得分 | | |  |  |  |

服务单位审核签字:

注:

日常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扣1-10分；

负责的项目出现重大失误，扣1-10分；

工作能力提升，获得与工作相关证书，初级证书加1分，中级证书加3分，高级证书加5分；

劳动纪律同局里相关制度，迟到早退发现一次扣1分；

**（3）相应服务报表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输出台账 | 备注 |
| 1 | 信息化技术服务 | 驻场人员周报 |  |
| 2 | 信息化技术服务 | 满意度调查表 |  |
| 3 | 信息化技术服务 | 外包人员管理考核表 |  |
| 4 | 信息化技术服务 | 年度总结报告 |  |

1. **智慧交通专网及云服务器租用详细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要求**

1、采购人通过租用中标单位以下电路及公有云服务器，免收手续费、调测费，其接入光纤、光电转换设备、光纤模块的投资、建设、调试和维护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2、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名称** | **用途** |
| 1 | 数字电路100M | 市交通机房-温州北管理站 | 视频专线 |
| 2 | 数字电路100M | 市交通机房-移动云机房 | 移动云专线（OA） |
| 3 | 数字电路100M | 市交通机房-永嘉管理站（峙口） | 视频专线 |
| 4 | 数字电路100M | 市交通机房-甬台温高速管理站（南白象） | 视频专线 |
| 5 | 数字电路100M | 市交通机房-执法队机房 | 数据专线 |
| 6 | 裸光纤 | 市交通机房-执法队机房 | 数据容灾专线 |
| 7 | 裸光纤 | 市交通机房-高新大厦 | 办公专线 |
| 8 | 裸光纤 | 市交通机房-执法队机房 | 灾备专线 |
| 9 | APN10M | 市交通机房 | 前端感知5G专线 |
| 10 | VPN1000M | 交通局主节点 | 前端感知设备移动主节点 |
| 11 | VPN100M | 金丽温高速管理站 | 视频专线 |
| 12 | VPN100M | 绕城高速温州大桥 | 视频专线 |
| 13 | VPN20M | 温州市瓯海区104国道K1937+220瓯海卡口 | 龙门架专线 |
| 14 | VPN20M | 温州市鹿城区330国道K110+510临江辖区 | 龙门架专线 |
| 15 | VPN20M | 温州市苍南县s232省道K1+620 | 龙门架专线 |
| 16 | VPN20M | 温州市苍南县104国道K2005+970苍南监控 | 龙门架专线 |
| 17 | VPN20M | 温州乐清市104国道K1811+660乐清卡口 | 龙门架专线 |
| 18 | VPN20M | 温州瑞安市330省道K23+960瑞安卡口 | 龙门架专线 |
| 19 | VPN20M | 温州市泰顺县58省道K3+470泰顺辖区 | 龙门架专线 |
| 20 | VPN20M | 温州市泰顺县58省道K56+730泰顺卡口 | 龙门架专线 |
| 21 | VPN20M | 温州市永嘉县104国道K1884+0永嘉卡口 | 龙门架专线 |
| 22 | VPN20M | 温州市永嘉县S223省道K34+780(仙永隧道) | 龙门架专线 |
| 23 | VPN10M | 动车南站二楼 | 视频专线 |
| 24 | VPN10M |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上塘镇@温州市永嘉县上塘镇S223省道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楼1楼](mailto: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上塘镇@温州市永嘉县上塘镇S223省道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楼1楼) | 视频专线 |
| 25 | VPN10M |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象阳镇@温州市乐清市雁楠线筋竹岭隧道K2+500](mailto: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象阳镇@温州市乐清市雁楠线筋竹岭隧道K2+500) | 视频专线 |
| 26 | VPN10M |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钱仓镇@包田村综合办公楼北](mailto: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钱仓镇@包田村综合办公楼北) | 视频专线 |
| 27 | VPN10M |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县@北岙镇@温州市洞头县X809大翁线K12+600](mailto: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县@北岙镇@温州市洞头县X809大翁线K12+600) | 视频专线 |
| 28 | VPN10M |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五尺乡@温州市永嘉县s26a诸永延伸线K231+475.5（另一端）](mailto: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五尺乡@温州市永嘉县s26a诸永延伸线K231+475.5（另一端）) | 视频专线 |
| 29 | VPN10M |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五尺乡@温州市永嘉县s26a诸永延伸线K231+475.5](mailto: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五尺乡@温州市永嘉县s26a诸永延伸线K231+475.5) | 视频专线 |
| 30 | VPN10M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洪殿街道@上堡公寓6幢2楼数字城管信息中心](mailto: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洪殿街道@上堡公寓6幢2楼数字城管信息中心) | 视频专线 |
| 31 | VPN10M |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县@北岙镇@77省道延伸线内深门隧道口](mailto: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县@北岙镇@77省道延伸线内深门隧道口) | 视频专线 |
| 32 | VPN10M |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百丈漈镇@S330 瑞东线 K44+850](mailto: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百丈漈镇@S330%20瑞东线%20K44+850) | 视频专线 |
| 33 | VPN10M |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市乐清市G104 京福线K1846+100](mailto: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市乐清市G104%20京福线K1846+100) | 视频专线 |
| 34 | VPN10M |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雁湖乡@温州市乐清市雁楠线兰樟田隧道K17+198](mailto: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雁湖乡@温州市乐清市雁楠线兰樟田隧道K17+198) | 视频专线 |
| 35 | VPN10M |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百丈漈镇@S330 瑞东线 K90+000](mailto: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百丈漈镇@S330%20瑞东线%20K90+000) | 视频专线 |
| 36 | 互联网专线50M | 浙江省温州市, 温州航区航运职工学校（交通综合办公大楼）温州市中心区A-06地块 | VPN专线 |
| 37 | 裸光纤 | 龙湾区新三路16号高新大厦16楼机房--鹿城区瓯江路1155号交通大楼M层中心机房 | 办公网络备线 |
| 38 | 裸光纤 | 瓯江路1155号温州交通大楼m层机房--温州大道1792号市交通综合执法队7楼机房 | 数据灾备线路 |
| 39 | 裸光纤 | 瓯江路1155号温州交通大楼m层机房--温州大道1792号市交通综合执法队7楼机房 | 数据灾备线路 |
| 40 | 裸光纤 | 浙江省温州市, 滨海云计算中心--温州市瓯江路1155号交通局大楼 | 政务云专线 |
| 41 | 数字链路100M | 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富春江路2号2号电信机房（视联网）---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新三路16号高新大厦21楼会议室 | 视联网备线 |
| 42 | 数字链路100M | 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富春江路2号2号电信机房（视联网）---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新三路16号高新大厦2楼会议室 | 视联网备线 |
| 43 | 裸光纤 |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三路高新大厦2层 | 视联网专线 |
| 44 | 裸光纤 |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三路高新大厦21层 | 视联网专线 |
| 45 | 数字链路100M | 温州市瓯江路1155号交通局大楼--明珠路788号滨海云计算 | 交运视频专线 |
| 46 | 数字链路10M | 温州市瓯江路1155号交通局大楼--明珠路788号滨海云计算 | 公交一卡通加密机专线 |
| 47 | VPN 10M | 状元街道天运码头 | 监控，自动录制船舶到港作业 |
| 48 | VPN 10M | 状元街道易通码头 | 监控，自动录制船舶到港作业 |
| 49 | VPN 10M | 状元街道中石化码头 | 监控，自动录制船舶到港作业 |
| 50 | VPN 10M | 状元街道燃料公司码头 | 监控，自动录制船舶到港作业 |
| 51 | VPN 10M | 瑶溪街道白楼下东海码头 | 监控，自动录制船舶到港作业 |
| 52 | VPN 10M | 瑶溪街道白楼下交通（建力）码头 | 监控，自动录制船舶到港作业 |
| 53 | VPN 10M | 瑶溪街道温州港集团龙湾作业区白楼下码头（西边泊位） | 监控，自动录制船舶到港作业 |
| 54 | VPN 10M | 瑶溪街道温州港集团龙湾作业区万吨码头(东边滚装码头泊位） | 监控，自动录制船舶到港作业 |
| 55 | VPN 10M | 瑶溪街道温州港口石化码头 | 监控，自动录制船舶到港作业 |
| 56 | VPN 10M | 海滨街道永兴能源码头 | 监控，自动录制船舶到港作业 |
| 57 | VPN 10M | 金海化工市场停车场1 | 监控，自动录制船舶到港作业 |
| 58 | VPN 10M | 金海化工市场停车场2 | 监控，自动录制船舶到港作业 |
| 59 | VPN 10M | 金海化工市场道路 | 危货市场监管 |
| 60 | VPN 10M | 仰义高速口 | 危货市场监管 |
| 61 | VPN 10M | 双屿高速口1 | 危货市场监管 |
| 62 | VPN 10M | 双屿高速口2 | 危货市场监管 |
| 63 | VPN 10M | 温州南高速口（增加1台） | 危货市场监管 |
| 64 | VPN 10M | 温州南服务区1 | 站外组客治理 |
| 65 | VPN 10M | 温州南服务区2 | 站外组客治理 |
| 66 | VPN 10M | 潘桥高速口 | 站外组客治理 |
| 67 | VPN 10M | 娄桥高速口 | 站外组客治理 |
| 68 | VPN 10M | 温州东高速口 | 站外组客治理 |
| 69 | VPN 10M | 104国道仙岩段口 | 站外组客治理 |
| 70 | VPN 10M | 三溪高速口（新增点位） | 站外组客治理 |
| 71 | VPN 10M | 大桥北收费站1 | 站外组客治理 |
| 72 | VPN 10M | 大桥北收费站2 | 站外组客治理 |
| 73 | VPN 10M | 永嘉三江G104瓯越大桥交叉口西南 | 站外组客治理 |
| 74 | VPN 10M | 永嘉瓯北长岙-2 | 铁塔高位监控 |
| 75 | VPN 10M | 瓯海丽岙第六人民医院南 | 铁塔高位监控 |
| 76 | VPN 10M | 温州瓯海104国道丽岙路段 | 铁塔高位监控 |
| 77 | VPN 10M | 瓯海丽岙新花鸟市场 | 铁塔高位监控 |
| 78 | VPN 10M | 瑞安华表西搬迁 | 铁塔高位监控 |
| 79 | VPN 10M | 瑞安汀田华表北 | 铁塔高位监控 |
| 80 | VPN 10M | 瑞安瑞安汀田大典下北 | 铁塔高位监控 |
| 81 | VPN 10M | 瑞安塘下岑头 | 铁塔高位监控 |
| 82 | VPN 10M | 塘下高速出口 | 铁塔高位监控 |
| 83 | 公有云服务器租用 | 监测数据接入服务器 | 监测数据接入服务器 |
| 84 | 公有云服务器租用 | 公众服务发布服务器 | 公众服务发布服务器 |
| 85 | 公有云服务器租用 | 视频接入服务器 | 视频接入服务器 |
| 86 | 公有云服务器租用 | 流媒体服务器 | 流媒体服务器 |

3、采购人部分链路涉及高速公路和国、省道公路，要求中标单位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并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向相关单位（高速公路业主、路政、交警等）办理施工许可，根据影响交通流大小及危险程度，按相应的规范施工。

4、采购人线路具有特殊性，请需要了解的详情的联系采购人咨询

**5、为避免采购人的日常业务受影响，要求中标单位充分知晓采购内容及风险，遵守施工管理规定，预中标公示后15天内无法满足所有线路正常使用的，中标单位失去资格并向原租赁单位支付延期产生的费用。**

6、中标单位需承诺采购人的数据通信全网年正常可用率不低于99%，当采购人的数据通信出现故障时，中标单位在接到甲方申告后2小时内应立即作出响应，排除故障。

7.由于上一年度项目截止后，财政预算未下达，自2024年1月份至中标单位接手时止这段时间的租赁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该租赁费用金额=（该时间月数/12）\*2024年中标金额）。

**（二）保密原则**

1、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对方的资料和信息。

2、双方实施本项目了解到对方的有关网络组织、业务发展、价格策略等商业机密时，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四、数据中心灾备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

**（一）** **数据中心灾备服务内容**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数据库及业务系统灾备需利用两台双活存储、备份软件及容灾管理软件实现存储双活，本次采购以租赁服务的形式来实现数据灾备（租赁服务满三年，所提供的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本次租赁服务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1 | 交通局运输局双活存储 | 2 | 台 | 详见指标要求 |
| 2 | 备份软件 | 1 | 套 | 详见指标要求 |
| 3 | 容灾管理软件 | 1 | 套 | 详见指标要求 |

**1.交通运输局双活存储**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体系架构 | 支持SAN与NAS统一存储，配置NAS协议（包括NFS和CIFS）、IP SAN和FC SAN协议，不需额外配置NAS网关，存储操作界面同时支持块存储和文件存储功能。 |
| 2 | 控制器扩展能力 | 支持控制器扩展，最大支持≥8控。 |
| 3 | 控制器配置 | 配置双Active-Active控制器；采用2U盘控一体架构，控制器框提供≥25个硬盘槽位。 |
| 4 | 控制器处理器 | 采用多核处理器，配置控制器处理器总物理核心数≥40核。 |
| 5 | 存储缓存容量 | 本次配置双控制器，缓存≥128G，且每控制器缓存≥64G（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卡，SSD Cache、SCM等）。  控制器缓存均具备断电保护功能， 在出现电源故障时，可提供充足的电源，将高速缓存内容转储至非易失性内部存储设备上（非通用服务器架构）。 |
| 6 | 前端主机通道接口 | 配置：≥8\*1Gb ETH接口+4\*10Gb ETH接口+8\*1 6Gb FC接口（万兆和FC接口满配多模光模块）。 |
| 7 | 主机接口卡 | 双控制器最大提供≥4个PCIE插槽，用于主机接口扩展。 |
| 8 | 后端磁盘通道 | 配置后端磁盘通道带宽≥192Gbps。 |
| 9 | 支持硬盘类型 | 支持SAS SSD、SAS、NLSAS硬盘，并支持混插。 |
| 10 | 配置硬盘 | 配置不少于4块SSD硬盘，单盘容量≥1.92TB；配置不少于35块SAS硬盘，单盘容量≥2.4TB；配置不少于24块NL SAS硬盘，单盘容量≥10TB。 |
| 11 | 最大硬盘数 | 最大支持磁盘插槽个数≥1000。 |
| 12 | 支持RAID | 支持RAID 1、RAID3、RAID 10、RAID50、RAID 5、RAID6等可选配置。 |
| 13 | 本地数据保护 | 支持并配置数据快照功能，恢复某个时间点的快照，其他时间点快照不丢失。 |
| 14 | 智能数据迁移 | 支持并配置数据迁移功能，能够在不中断主机业务的情况下实现源LUN上的业务完整地迁移至目标LUN，并在迁移结束后使目标LUN完全替代源LUN并承载业务，而用户无感知。 |
| 15 | 智能数据缓存 | 支持并配置SSD Cache功能，使用SSD Cache对热点数据提升响应速度，支持SmarCache 资源池分区，最大支持≥8个分区 |
| 16 | 自动分级 | 支持并配置自动分级存储，能够以512 KB～1MB的热点颗粒度为单位进行自动分级调整，提供图形化的自动分层策略调整工具，能够对数据分层的时间窗口和分层方式进行调整，提高存储资源利用效率，即支持在特定的时间段（定时），开启I/O监控热点数据，自动进行数据迁移。 |
| 17 | 存储双活 | 配置A-A免网关双活许可，容量不少于实配硬盘。 |
| 18 | 提供A-A免网关双活架构，无需额外配置双活网关设备，实现两套存储设备数据双活（主机能够并发读写同一双活卷），任何一套设备宕机均不影响上层业务系统运行。 |
| 19 | 双活引擎采用集群冗余架构，双活引擎数据传送必须采用FC/IP协议和链路双活。 |
| 20 | 支持在不暂停业务的情况下对LUN进行扩容，即LUN扩容不会导致容灾暂停。 |
| 21 | 双活特性故障后能自动恢复，如在阵列间所有链路故障后，主机业务不受影响；故障的链路恢复后，双活特性能立即恢复且不需要人工介入。 |
| 22 | 异构虚拟化 | 支持并配置异构虚拟化许可  1）提供异构虚拟化功能，能够提供异构存储虚拟化整合功能，能接管现网异构存储，无需破坏或者改变现有数据格式，构成异构资源池，进行统一的资源调配和管理。  2）异构虚拟化兼容业界主流存储（如EMC、HPE、Hitachi、IBM、Huawei、NetApp等多个厂家的阵列）  3）提供快速回退功能，即被接管的阵列可直接映射给业务主机使用，防止由于虚拟化失败或者虚拟化不能快速回退造成的数据丢失，导致业务系统不可恢复；  4）异构虚拟化引擎配置容量许可，容量不少于1PB，阵列不少于1台；  5）异构虚拟化平台提供对异构存储的快照功能  6）异构虚拟化平台支持提供异构存储之间的数据镜像功能；  7）异构虚拟化平台支持提供异构存储之间的双活应用；  8）支持对异构存储创建FC和iSCSI链路，进行数据传输，并管理异构LUN；  具备异构虚拟化能力，并支持对异构存储的快照、复制、双活、卷镜像功能。 |
| 23 | 支持将接管的第三方存储的数据在线迁移至本地存储空间。 |
| 24 | 远程复制 | 配置基于存储产品自身的同步和异步复制软件许可，提供基于FC接口的同步复制功能，基于FC链路复制功能。 |
| 25 | 容灾管理 | 提供与双活存储设备相同品牌的容灾管理软件。 |
| 26 | 多租户 | 支持并配置文件系统多租户功能，实现隔离租户间的资源。 |
| 27 | 存储专用多路径软件 | 存储厂商提供专有多路径（非操作系统自带多路径）软件，提供故障切换和负载均衡功能，支持Windows/Linux。 |
| 28 | 售后服务 | 提供3年原厂维保；设备生产厂商需在国内设有400技术服务热线。投标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盖鲜章原件，最终用户为温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

**2.容灾管理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容灾场景 | 满足对主备、ROBO、两地三中心、双活数据中心、本地保护、本地高可用等容灾场景等管理 |
| 2 | 基于策略的自动化容灾保护 | 支持自定义容灾保护策略，可制定不同的保护策略自动完成应用保护 |
| 3 | 自定义容灾恢复策略 | 支持自定义恢复策略：恢复顺序、优先级、以及恢复步骤等 |
| 4 | 容灾测试 | 支持一键式容灾测试与清理 |
| 5 | 容灾切换 | 支持一键式计划性迁移与故障恢复 |
| 6 | 重保护 | 支持容灾切换后，可对应用自动建立反向的容灾保护关系 |
| 7 | 可视化容灾监控 | 端到端的容灾拓扑：监控网元与组网故障点；容灾保护与恢复流程可视化 |
| 8 | RPO满足度、RTO统计 | 能够实时监控应用RPO是否满足，支持RTO统计 |
| 9 | 容灾报表 | 支持RPO遵从性报表、容灾保护、恢复报表展示与导出 |
| 10 | 系统架构 | 支持基于BS架构，可兼容多种浏览器；支持物理与虚拟化部署 |
| 11 | 分权分域 | 支持自定义角色和权限，可以限制用户对资源的访问，实现基于角色的精细访问控制并增强安全性和灵活性。 |

**3.备份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数据库及应用保护 | 支持对Oracle、SQL Server、DB2、MySQL、SAP HANA、Sybase、PostgreSQL、MangoDB、Gbase、达梦等数据库进行在线备份保护，备份任务配置过程全部图形化操作，无需编写脚本。 |
| 2 | 文件系统备份 | 支持Windows、Redhat、SuSE、CentOS、Debian、Ubuntu、AIX、Solaris、HPUX、中标麒麟、银河麒麟、普华、统信、中科方德和红旗的文件系统备份恢复。 |
| 3 | 国产化支持 | 支持对Windows、Linux操作系统进行在线备份和裸机还原。 |
| 4 | 虚拟化备份 | 支持对VMware vSphere、XenServer、Hyper-V、H3C CAS、华为Fusionsphere等主流虚拟化平台的无代理备份，支持单机和集群部署环境。以上虚拟化应用均支持以虚拟机、资源池和整个集群为单位进行备份保护保护，无需在虚拟机内部安装任何代理软件。  支持虚拟机并发备份和恢复功能，支持在管理页面中设置单个备份和恢复任务中的虚拟机并发备份和恢复数量，可大幅提高备份恢复效率。 |
| 5 | 重复数据删除 | 支持基于源端的智能切片的重复数据删除技术，多个备份任务可以共享同一个重复数据删除指纹池，也可以根据数据的不同单独设置专属指纹池，最大限度的提升重复数据删除效率，减轻带宽压力，降低传输数据量和备份数据存储成本。  支持并行重复数据删除，通过在多个不同的节点上构建指纹池，并将指纹并行分布于多个节点，有效解决单点性能和存储空间压力问题。  支持基于内容的变长数据切分算法，能够达到更高的数据去重比率。 |
| 6 | 数据安全性 | 支持客户端加密，传输加密，存储加密等多种加密方式，确保数据安全；  加密算法支持AES-256 |
| 7 | 永久增量备份 | 支持永久增量备份技术，初次备份对所有数据进行完全备份，之后只对新增加或改动过的数据做增量备份。每个增量备份的数据副本将自动合成为完全副本，能够大幅度减少备份时间，节省备份数据所需的存储空间，且提升了恢复效率。 |
| 8 | 远程复制 | 支持远程复制，支持将本地备份数据1对1、1对多、多对1，级联方式进行远程复制，复制支持断点续传，流量限速及固定时段暂停传输，异地备份数据具有安全管理机制，异地备份存储系统需要得到本地授权许可后，才可以浏览、恢复本地传输过去的备份数据，最大限度避免备份数据的泄密可能。 |
| 9 | 持续备份 | 支持Windows和Linux卷的持续数据备份功能，支持IO级备份和任意时间点恢复。 |

**（二）服务内容**

1.7×24小时电话服务

提供7×24小时的免费技术支持。支持范围包括产品的功能、配置、安装、调试、客户使用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的一般性咨询，并随时准备处理各种突发事件，提供400或其它热线电话支持服务。若出现重大问题，技术人员可根据需求在6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

2.应急备件服务

应急备件服务：提供如光交、光模块等易损件的备件服务，如出现问题及时更换易损件，保障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3.保证对灾备服务提供的灾备设备每月至少一次现场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遇重大活动和重要保障任务时，接通知后应立即安排技术人员现场或远程支持，并对灾备设备进行巡检。

4.每月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输出服务质量考核表，考核表满分为100分，对服务质量要求不达标的每次扣一分，每分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扣款。

三、相应服务报表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输出台账 | 备注 |
| 1 | 数据容灾设备巡检 | 容灾设备巡检月报 |  |
| 2 | 数据灾备服务 | 故障处理表 |  |
| 3 | 数据灾备服务 | 服务质量考核表 |  |
| 4 | 数据灾备服务 | 年度总结报告 |  |

# 第三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文件80分，报价文件（报价）20分。**

**四、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分的评定（8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投标人实力 | 综合实力 | 5 | 根据投标人在行业中的综合实力（含市场知名度、商业信誉、履约能力、获得荣誉等）情况，综合评分：  一档（5-4.1分）：市场知名度高、商业信誉良好、履约能力强、荣誉多；  二档（4-2.1分）：市场知名度较高、商业信誉良好、履约能力较强、荣誉较多；  三档（2-0分）：市场知名度一般、履约能力一般、荣誉少。 |
| 投标人认证 | 12 | 1.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4.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5.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6.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符合性证书得2分；  注:以上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2 | 针对本项目的方案 | 技术外包现有情况分析 | 6 | 根据投标人对信息化技术外包服务现有情况（交通运输局相关维护平台、系统、技术）的熟悉程度，综合评分：  一档（6-4.1分）：对交通运输局相关维护平台、系统、技术的现有情况非常熟悉；  二档（4-2.1分）：对交通运输局相关维护平台、系统、技术的现有情况较为熟悉；  三档（2-0分）：对交通运输局相关维护平台、系统、技术的现有情况不熟悉。 |
| 技术外包服务方案内容 | 6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信息化技术外包服务方案内容，综合评分：  一档（6-4.1分）：技术外包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严密、合理；  二档（4-2.1分）：技术外包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严密、合理；  三档（2-0分）：技术外包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 |
| 技术外包服务管理制度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外包服务管理制度、维保操作规程、考核办法、维护文档管理，综合评分：  一档（6-4.1分）：服务管理制度完善、维保操作规程完善、考核办法切实可行、文档管理规范；  二档（4-2.1分）：服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维保操作规程较为完善、考核办法可行、文档管理较为规范；  三档（2-0分）：服务管理制度不完善、维保操作规程不完善、考核办法不合理、文档管理不规范。 |
| 智慧交通专网及云服务器租用 | 8 | 1、根据投标人光纤资源提供能力情况打分，供应商具备自有光纤资源能力，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得3分；租赁第三方光纤网络资源的，提供租赁协议得1分；没提供证明文件或协议不得分。  2、针对项目网络链路维护、移机、故障处置、应急保障等，提出应急解决方案；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一档（5-3.1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科学合理的；二档（3-2.1分）:针对性、可行性尚可、较为科学合理的得;三档（2-0分）:缺项或针对性、可行性低的。 |
| 数据中心灾备服务 | 6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数据中心灾备服务方案内容，综合评分：  一档（6-4.1分）：数据中心灾备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严密、合理；  二档（4-2.1分）：数据中心灾备服务内容较为完整、严密、合理；  三档（2-0分）：数据中心灾备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 |
| 3 | 技术服务及力量保障 | | 1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等进行打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高级工程师(信息技术系统集成专业)、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集成方向）、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0-3分）；  2.项目安全负责人（1名）同时具有CISA信息系统审计师、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0-3分）；  3.项目组成员能提供持有RHCA(红帽认证架构师)证书的工程师，每提供一名得2分, 没有不得分（0-2分）；  4.项目组成员能提供持有OCM证书的工程师，得2分, 没有不得分（0-2分）；  5.项目组成员具备项目管理相关认证或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0-4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所在投标人单位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
| 4 | 同类项目业绩 | | 2 | 提供信息化技术外包服务类项目案例(驻点服务)，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为证明材料，合同内需体现相关信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
| 5 | 培训方案 | | 5 | 是否有针对本次项目建立专业的培训计划及培训质量：  充分了解项目需求，非常合理5-4.1分；对项目比较了解，比较合理4-2.1分；对项目了解一般，合理性一般2-0分。 |
| 6 | 服务质量保障 | | 5 | 本地化服务能力配置情况。根据投标人本地化服务能力及相关配置情况等综合比较打分。  一档（5-4.1分）：服务保障能力优的得；二档（4-2.1分）：服务保障能力尚可的得；三档（2-0分）：缺项或服务保障能力低的。 |
| 7 | 售后服务 | | 5 |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服务人员配备，及保障措施综合打分：  一档（5-4.1分）：充分了解项目需求，非常合理;5-4.1分二档（4-2.1分）：对项目比较了解，比较合理;三档（2-0分）：对项目了解一般，合理性一般。 |

2、**商务评分（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商务分为满分2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总价）×2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

**3）本项目为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价格的 90% ）参与评审。**

**4）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价格的 94% ）参与评审。**

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818300元，其中信息化技术外包服务1540000元、数据中心灾备服务650000元、智慧交通专网及云服务器租用628300元，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6）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重新组织招标。

3、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本项目方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名称**

**第二条 合同方案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温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技术服务运维（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承包期限:**

信息化技术服务外包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由于上一年度项目截止后，财政预算未下达，自2024年1月1日至乙方接手时止这段时间的运维费用由乙方支付（该运维费用金额=（该时间月数/12）\*2024年中标运维金额）。

**第四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元；
2.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0%（乙方需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3. 服务期至2024年6月30日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0%（乙方需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4. 服务期至2024年11月1日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乙方需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5. 合同价款介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五条 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认真实施本项目，同时，甲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性条款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质量及人员安全作业、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落实进行检查考评。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乙方每季度应将所属人员的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待遇由银行支付并盖章的清单提供给甲方，甲方对乙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如发现未落实以上待遇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一个月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见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温州市交通运输局信息化服务外包(2021)的技术水平。

4、甲方应按项目实施质量和考核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5、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并于15日内调整到位。

6、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工作空间，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经乙方维护更新后的软件，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4、乙方有履行承诺的义务（包括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安排实际上岗人数和人员福利待遇等），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5、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类工作任务。

6、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7、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暂住证手续等。乙方应严格按照劳工法律各条规定逐条落实派驻人员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要求，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违法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必须按相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9、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0、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履行以上义务，未遵守《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投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经费等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补偿。

（二）乙方因人员，技术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连续3个月出现月评分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扣减合同尾款；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乙方在签定合同15日内，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完成组建温州市交通运输局信息化服务团队上岗，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投标文件》承诺项目未落实到位的，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第九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第十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主要条款 （2）合同的特殊条款

（3）售后服务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6)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招标内容及要求 （8）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9)承诺书 （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招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审查料**

**（1-1）法定代表人声明书**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为（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由我本人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本项目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声明书（1-1）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1-2），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声明如下：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我单位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一起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采购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或串通投标。
4.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 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 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人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4）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联合体）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为联合体牵头人，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为联合体成员，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业主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或盖章；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联合体各成员约定 （联合体成员）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1）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负责人** |
| **1** |  | |  |
| **投标报价** | | **大写：**  **小写（￥）：** | |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应与（2）《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2、▲不按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描述 | 报价（人民币 元） |
| 1 | 信息化技术外包 |  |  |
| 2 | 智慧交通专网及云服务器租用 |  |  |
| 3 | 数据中心灾备服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说明：1、此表内投标总价应与（1）“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投 标 函**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1、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文件；

2、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4.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7.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四**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  术  规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项目为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交通技术服务运维项目（编号：DDZX-2024010301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